

■每日观点

# 职业院校岂可变身“职业中介”

□杨玉龙

职业院校本以培训适应市场需要的人才为己任，倘若只念自己的利益算盘，一则会侵害学生及其家长的利益；二则也会为企业非法用工埋下伏笔；三则更会丑化职业院校的形象；四则从长远来看，更不利于现代职业教育的发展。所以，对职业院校存在的“利益中介”现象，不能听之任之，还须真正“管”起来。

寒假到来，一些企业又将目光瞄准学生群体，以招用实习生的名义获取廉价劳动力。记者发现，通过顶岗实习，一些职业院校将学生送进企业充当“学生

工”，进行高强度、低收入、技术含量低的劳动，使学生权益受到损害。职业院校学生进入企业实习，是职业教育“校企合作”题中之义，却被某些企业及院校“念歪了经”。（1月30日《工人日报》）

职业院校本以培训适应市场需要的人才为己任，倘若只念自己的利益算盘，一则会侵害学生及其家长的利益；二则也会为企业非法用工埋下伏笔；三则更会丑化职业院校的形象；四则从长远来看，更不利于现代职业教育的发展。所以，对职业院校存在的“利益中介”现象，不能听之任之，还须真正“管”起来。

其一，需要完备的制度以及强化的执行。据了解，为规范和

加强职业学校学生实习工作，维护学生、学校和实习单位的合法权益，提高技术技能人才培养质量，早在2016年教育部等五部门就联合印发了《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其中就对实习组织、实习管理、实习考核、安全职责等进行了细致规定。而尤为关键的是，要将这些规定真落地。

其二，职业院校与企业应摆好自身位置。校企合作，于职业院校、企业和学生都有积极的作用；但这本“经”不能念歪。一方面，职业院校作为教授学生知识、培养学生技能的主体，须围绕培育人才这个核心，处理好各方的关系，切实保障学生权益。在校企合作中的各个程序要光明

正大，如，学校在划定对接企业时，不妨多听听学生和家长的意见；对实习生的工作学习情况进行管控，杜绝企业侵害学生合法权益事件的发生。

另一方面，对于实习企业而言，也应保障“员工”的合法权益。实习生，不同于正式员工，并且学生与实习单位未建立起真正的劳动关系，所以不能由劳动法来调整，只能按照一般民事行为来处理。但是，即便这样也应遵循“合法”用工的原则。尤其是在工资待遇、福利保障，不能因其是“实习生”就另眼相待。当然，企业的“自律”很重要。

其三，实习生也应增强法律意识，理性面对实习。一方面，对学校违规安排的实习，有权利

说“不”；另一方面，在实习当中遇到合法权益被侵害，也应学会依法维权。再者，面对学校组织的正规实习，自己也应有一个端正的态度，比如，自觉遵守企业的规章制度，不妨把实习阶段就定性为自己的“正式入职”，用责任心干好每一项工作。

加快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培养高素质劳动者和技能型人才，就需要规避职业学校沦为“职业中介”，甚至是成为非法企业的“傀儡”。因此，教育部门还须加强监督管理，规范学校办学行为，不能任由侵害学生权益的事件一再发生。唯有如此，“校企合作”才能走好正路，取得实实在在的效果。

■每日图评

## 春节“用工荒”在于管理思维“短视”

距离春节还有半个月左右时间，家政市场已迎来预订高峰。记者走访厦门市家政市场了解到，保洁等行业开始初现“用工荒”。不少家政公司的订单已基本排到春节期间，部分家政平台的保洁价格已经出现上浮。此外，装修从业者也开启了“返乡模式”。（1月30日《海西晨报》）

每年的春节前后，不只是在厦门，在全国很多地方都会迎来“用工荒”。比如，在家政服务、外卖、装修等行业，大量务工人员年前集中返乡，年后不能及时上班，很大程度上加剧了“用工荒”。即便通过临时增加工资等方式，依

然难从源头上解决“用工荒”问题。

然而，仔细想想，所谓的“用工荒”主要出现在像家政服务、外卖、装修等服务型行业。像报道中所提及的小羽佳家政、好慷在家、小猪管家等平台，订单已经爆满，而且价格暴涨。常态思维下，“用工荒”的出现，更多原因归结于春节的到来，使很多务工人员返乡。不过，务工人员返乡的背后，虽与春节传统节日有关，但也同时暴露出了企业管理思维的“短视”。现实中，大多数的服务型企业，管理缺乏人性化理念和色彩，往往只是满足于春节前的“见招拆招”。



其实，春节“用工荒”不仅仅只是“春节病”，其背后潜藏着更多深层次的原因，如外来务工人员对企业单位缺乏认同感和归属感。从这个方面而言，若要从源头上解决春节“用工荒”问题，则应该找准问题症结，避免

企业管理思维过于“短视”。尤其是，应该在管理过程中更多的赋予人性化色彩，营造出“家一样的温暖”。让务工人员在城市中找到归属感，吸引他们主动在春节里留下来。

□刘建国

■网评锐语

## 春节消费季 要具备维权意识

苑广阔：春节将至，1月29日，广州市消委会发布春节消费提示，呼吁广大消费者在消费过程中要理性消费、健康消费，警惕各类花样陷阱。春节是国人最重要的一个传统节日，商家也把春节消费季视为一年当中的消费旺季，自然会加大推销的力度，或者是推出各种各样的活动来吸引消费者。而根据经验，越是这种时候，消费者越要具备维权意识，坚持理性消费、健康消费，避免冲动型消费。

## “民间艺人进课堂” 让教育更接地气

宪锐：近日，北京市教委转发了教育部制定的《学校体育美育兼职教师管理办法》。办法提出，民间艺人、能工巧匠也可以被吸纳进学校美育教育的兼职队伍中。这样的做法让教育更接地气。多让民间艺人、能工巧匠进课堂，对于民间传统文化与学校教育来说，能够起到相互促进的作用。

■世象漫说



## “定心丸”

1月30日，最高法、最高检分别发布涉产权保护典型案例，再次强调完善产权保护法治体系，这是近期政法机关针对产权保护问题的又一重要动作。产权制度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基石，构建良好的产权保护法治体系，是完善产权保护制度的关键。专家表示，政法机关近期推出的一系列产权保护举措，有利于推动形成更加公平正义的市场环境和干事创业的社会氛围，为企业发展提供了“定心丸”。（1月30日新华网）

□朱慧卿

■有感而发

## 职工普法工作应遍地开花

近日，浙江省余姚市马渚镇总工会劳动争议调解中心“阿良工作室”的陈柱良刚刚快速处理了一起工伤事故赔偿案件。陈柱良感叹：“现在劳动争议调解比以往简单、顺畅多了，这得益于工会定期开展的法律法规宣传。”（1月31日《工人日报》）

在职工当中普及法律法规知识，是各级组织和部门一直在抓的一项重点工作，目的是通过普法宣传来进一步提升广大职工群众的遵纪守法意识和增强依法办事、依法维权观念。尤其是当面对劳动争议等触及法律法规问题

之时，假若职工能够具备一定的法律法规知识，那么，在进行调解或者维权过程当中，则会少走一些弯路，并带来许多便利。

余姚市总工会联合有关部门，通过在乡镇（街道）、企业、社区等普遍设立星级职工普法工作室，开展了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普法宣传教育活动，不仅增强了企业负责人、经营管理者 and 广大职工的法治观念，也进一步提高了企业的法治建设水平，促进了劳动关系的进一步和谐与稳定。他们的作法告诉我们，职工普法工作不仅是一项需要长期坚

持开展的重要工作，也是一项需要遍地开花，不留死角，惠及到每一名职工群众的重要工作。

让职工普法工作遍地开花，才能让广大职工群众的法规意识和法治观念在聚沙成塔中不断增强，才能让各种牵涉法律的矛盾和问题迎刃而解，处理得更加和谐与顺畅。同时，有了法律知识和法治观念作为思想基础和行为保障，就可以使广大职工在遭遇问题或者矛盾之时思维不乱、心里不急、处事不慌，就能够有效避免矛盾被激化，问题被曲解。

□乔木

■有话直说

## 也说“100%满意度”

《人民日报》近日披露某地机关进行作风整顿整改情况测评，满意度高达100%，有人不以为然（莫如说“嗤之以鼻”）；读者看了，估计也没人相信。因为，无论对一个人、一项工作、一个群体，100%的满意度几乎是难以企及的，何况还是常常为群众诟病的机关作风？人们的反应很正常。

这么高满意度是怎么来的呢？《人民日报》指出：“……个别地方和部门存在暗示引导、轮番劝说、送礼发奖等不良现象，影响了测评工作的可信度。”显然，这是指测评弄虚作假了。其实，这点儿“猫腻”大家心里都明白，懒得说而已。尽管人们没有足够的证据直接否定某些类似的统计数据，但可以肯定的是，那些数据的确不能反映真实的社情民意。

那么，造出虚假的100%满意度能够派上什么用场呢？如果因此而自得，甚至真的以为自己的工作很好了，那肯定是愚蠢的；如果把它作为考核的依据，则显然是无效的；如果以为群众或领导会以此评价其工作，又明摆着自欺欺人……如此说来，这100%的满意度就成了几戏，没人当真。

作为反馈年度工作成效的方式之一，满意度测评是一项重要参考指标。这话没错儿，问题是如何操作。既然领导需要民意做“重要参考”，而大家对测评中的弄虚作假又心知肚明，为什么不设法改进一下呢？譬如，要保证测评参与者说真话，吐实情，在方案设计中就充分考虑到要有严密的程序、必要的措施；要保证统计数据的合理性与科学性，抽样调查就充分考虑到代表性、覆盖面，防止以偏概全；即使是全员参与，对统计数据也要做出实事求是的分析，等等。

又到岁末年初测评时，作为测评对象的操办者，不仅需要气魄和勇气，还需要智慧与诚意。当然，如果由第三方办理，则测评更具真实性。

□一刀（资深媒体人）